**内蒙古农牧业科学院关于2018年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根据自治区人社厅《2018年全区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内人社发【2018】24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人社发【2015】114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1. **原则**

（一）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岗位控制、严把条件，严格程序。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和贡献为主的评价导向，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与实践创新能力。

（二）继续设置论文条件，推行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研究成果、业绩贡献及作品创作质量，淡化论文数量要求。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收录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所列核心期刊或SCI、EI收录的论文。

（三）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作为评审时的参考因素。

**二、评审标准与条件**

**（一） 研究员资格条件**

**1、学历（学位）、资历条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资格满2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副研究员资格满4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副研究员资格满5年。

**2、专业理论水平**

（1）具有本专业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本专业范围内对某两门学科有所专长或有深的学术造诣，并熟悉相关学科专业理论知识；

（2）全面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熟悉本专业的新理论、新技术及高新测试技术手段；

（3）熟悉本专业生产情况、技术经济政策、市场需求信息等；

（4）熟悉有关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规范、标准以及有关政策、法规。

**3、工作能力**

（1）具有主持、指导国家级或相当于国家级的科研项目的能力，能根据农牧业生产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提出本学科研究方向，选定具有重要学术意义或在技术上具有开创性的研究课题；

（2）能创造性地解决本学科领域内重大关键性的科学技术问题，或开拓一个新的研究领域；

（3）为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在本学科的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

（4）具有培养硕士研究生或培养指导中级科研人员工作、学习的能力。

**4、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3条，其中第（1）、（2）条为必备条件：

（1）主持完成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或主持完成省部级农牧业开发研究项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含社会经济效益）；

（2）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二等奖、自治区一等奖以上；获两项以上自治区、部级二、三等奖(其中二等奖一项)；

（3）发表本专业核心期刊论文8篇以上，其中至少有5篇为第一作者；

（4）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1部，专著应是本人承担科研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结果；

（5）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认定的生物新品种1项（前3名）；

（6）主持撰写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3部。

**（二）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1、学历（学位）、资历条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满2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满4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满5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高等院校修完相关专业的主要课程，获得本科结业证书，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满7年。

**2、专业理论水平**

（1）具有本专业较强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本专业范围内对某一门学科有所专长或学术造诣较深，并熟悉相关学科专业理论知识；

（2）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动态、发展趋势，熟悉本专业的新理论、新技术及高新测试技术手段；

（3）熟悉本专业生产情况、技术经济政策、市场需求信息等；

（4）熟悉有关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规范、标准以及有关政策、法规。

**3、工作能力**

（1）具有主持（或指导省部级科研课题、攻关项目）省部级科研计划的能力。能掌握本研究领域的研究方向，选定有较大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提出有效的研究途径，制定可行的研究方案；

（2）具有解决科研工作中较复杂又有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技术问题的能力，进行创造性的研究工作；

（3）有指导、培养中级科研人员工作能力。

**4、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3条，其中第（1）、（2）条为必备条件：

（1）主持或组织完成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或主持、组织完成省部级农牧业开发研究项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含社会经济效益）；

（2）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获两项以上省部级三等奖或盟市一等奖；或主持、负责一个业务部门的科学技术情报工作五年以上，在学术上、技术上达到自治区先进水平，业务工作上成绩显著，并获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

（3）发表本专业核心期刊论文5篇以上，其中至少有3篇为第一作者；

（4）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1部，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结果。

（5）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认定的生物新品种1项（前5名）；

（6）主持编写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1部。

**（三）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资格条件**

**1、学历（学位）、资历条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满2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满4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满5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高等院校修完相关专业的主要课程，获得本科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满7年。

**2、 专业理论水平**

（1）全面掌握本专业的理论、技术、管理知识，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理论知识；

（2）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动态、发展趋势及本专业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法规、新标准；

（3）掌握本专业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方法，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现代生产技术及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信息。

**3、工作能力**

（1）具有为本专业科技推广，提高本地区或本部门科技水平提供决策性依据的能力：具有解决本专业工作中理论与技术难题的能力，并能协调相关专业解决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2）能根据农业生产发展和农产品市场需求，提出农业技术研究方向，能组织实施有潜力的农业生产重大研究、开发建设项目，引进、吸收、推广应用国内外新技术、新品种，具有组织攻关解决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

（3）能主持或组织完成农牧业应用技术试验、推广，并能制定技术方案，撰写技术总结报告；编写本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及中长期发展规划；

（4）具备指导、培养中级推广人员的工作能力。  
**4、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2条，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在相关专业领域内撰写公开出版的专著1部，且为副主编以上编者；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3篇（旗县级申报人员须在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至少2篇论文），且为第一作者；或主笔起草过一项能够解决生产实践中重大问题调研的报告规划、技术方案等并被本行业或政府采纳（提供相关证明）。

（2）主持或组织引进推广了一项国内外新技术，并有所改进和创新，明显地提高了生产水平或技术水平，经评审鉴定，达到区内领先水平。   
 （3）主持或组织培育成功一个新品种、新产品，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水平，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并通过自治区审定，列为自治区级良种。

（4）主持或组织完成过区、部级确定的农业适用增产技术推广项目二项，盟市级以上项目三项，经评审鉴定，达到自治区内先进水平，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5）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一项；获农业部丰收奖二等奖以上一项或三等奖以上两项；获自治区农牧业丰收奖两项以上（其中一项必须为一等奖）。

（6）主持或负责综合、管理、测试、检验、农业教学等部门工作十年以上，并为多个项目的基础性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由获奖项目提供证明）。

**（四）破格申报条件**

**1、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获得下列奖项和荣誉之一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由评委会对其工作业绩、能力和成果进行评价  
 （1）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2）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3）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突出贡献专家、国家其他人才计划入选者；  
 （4）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5）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含原“自治区深入工农牧业生产第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6）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引进人选；  
 （7）自治区321人才工程一层次人选；  
 （8）科技成果国家级奖或省（区、部）级一等奖额定获奖人员。

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第(1)条—第(4)条的申报人员不受岗位数额（比例）限制参加评审。  
  **2、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获得下列奖项和荣誉之一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由评委会对其工作业绩、能力和成果进行评价。  
 （1）自治区321人才工程二层次人选；  
 （2）自治区青年创新拔尖人才；

**（五）转系列评审**

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参加转系列（专业）评审时，按照“先转后评”原则，在新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转评新系列（专业）同等级的职称；转系列满1年后，具备评审条件所规定的学历、资历等相应要求，可申报新系列（专业）高一级职称评审。转系列人员参加晋升的，过去的资历连续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

**三、具体要求**

（一）组建内蒙古农牧业科学院自主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委员会。成员由院内外相关专业知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待评审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业绩，并对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做出客观、公正的评判和评价，产生出核准备案人员名单。

（二）我院属于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原则上按照单位高级岗位空岗数推荐申报。确需超岗位职数评审的，申报数应控制在已设高级岗位数的5%以内。符合破格条件的申报人员不受岗位数额（比例）限制参加评审。

（三）建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完善诚信承诺机制，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须签署《申报人诚信承诺书》，对学术造假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自主评审结果公示。对公示期间举报反映的问题，评审领导小组要认真组织核实，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保证评审质量，控制评审数量，控制评审通过比例，保证好中选优。

（六）院聘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参照此评审办法执行，申报比例放宽。

本评审办法由内蒙古农牧业科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2018年9月10日